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815/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6 月 27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7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3條而代以 —

“3.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第3(1)(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以附表5第I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b)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2009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附表1第3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c)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或

(d)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 ；

(b) 加入 —

“3A.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

(1)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II”而代以“、II 或 III”。

(2)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2 年”而代以“3 年”。

(3)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3 年”。” ；

(c) 在第 4 條中，加入 —

“(1A) 第 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

(a) 是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根據第 4(2)條於某發單收費期間內釐定；並

(b)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是適用於有關用戶或代理人的，

則該新附加費率在自該發單收費期間開始起計的 3 年內有效。在該 3 年屆滿時，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即適用，除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 4(1)條作進一步化驗及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 4 條另作釐定。” ；

(d) 在第 4(2)條中，在新的第 8(4)條中，廢除“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而代以“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 ；

(e) 在第 4(2)條中，加入 —

“(5)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條獲釐定，而該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則 —

(a) 在第 4(2)條中對附表 2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附表 2 的提述；及

(b) 適用的矩陣為附表 4 第 III 部的矩陣。” ；

(f)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方括號內，在“3 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5” ；

(g)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欄的標題中，在“一日”之後加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 ；

(h) 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

“8.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4 及 8 條]

第 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3.78															2000
1580	\$2.82	\$2.82	\$2.82	\$2.86	\$3.06	\$3.30	\$3.63	\$4.02								1580
1260	\$2.08	\$2.08	\$2.08	\$2.13	\$2.32	\$2.56	\$2.90	\$3.29	\$3.77	\$4.39						1260
1000	\$1.49	\$1.49	\$1.49	\$1.54	\$1.73	\$1.97	\$2.31	\$2.69	\$3.17	\$3.80	\$4.57	\$5.58				1000
790	\$1.01	\$1.01	\$1.01	\$1.06	\$1.25	\$1.49	\$1.83	\$2.21	\$2.69	\$3.32	\$4.09	\$5.10				790
630	\$0.64	\$0.64	\$0.64	\$0.69	\$0.88	\$1.12	\$1.46	\$1.84	\$2.32	\$2.95	\$3.72	\$4.73	\$5.98			630
500	\$0.34	\$0.34	\$0.34	\$0.39	\$0.58	\$0.82	\$1.16	\$1.55	\$2.03	\$2.65	\$3.42	\$4.43	\$5.68			500
400	\$0.11	\$0.11	\$0.11	\$0.16	\$0.36	\$0.60	\$0.93	\$1.32	\$1.80	\$2.42	\$3.19	\$4.20	\$5.45	\$6.99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8.90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13															2000
1580	\$3.08	\$3.08	\$3.08	\$3.12	\$3.34	\$3.60	\$3.96	\$4.39								1580
1260	\$2.27	\$2.27	\$2.27	\$2.33	\$2.53	\$2.80	\$3.17	\$3.59	\$4.12	\$4.79						1260
1000	\$1.63	\$1.63	\$1.63	\$1.68	\$1.89	\$2.15	\$2.52	\$2.94	\$3.46	\$4.15	\$4.99	\$6.09				1000
790	\$1.10	\$1.10	\$1.10	\$1.16	\$1.37	\$1.63	\$2.00	\$2.41	\$2.94	\$3.63	\$4.47	\$5.57				790
630	\$0.70	\$0.70	\$0.70	\$0.75	\$0.96	\$1.22	\$1.59	\$2.01	\$2.53	\$3.22	\$4.06	\$5.17	\$6.53			630
500	\$0.37	\$0.37	\$0.37	\$0.43	\$0.63	\$0.90	\$1.27	\$1.69	\$2.22	\$2.89	\$3.73	\$4.84	\$6.20			500
400	\$0.12	\$0.12	\$0.12	\$0.17	\$0.39	\$0.66	\$1.02	\$1.44	\$1.97	\$2.64	\$3.48	\$4.59	\$5.95	\$7.63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9.72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51															2000
1580	\$3.36	\$3.36	\$3.36	\$3.41	\$3.65	\$3.94	\$4.33	\$4.79								1580
1260	\$2.48	\$2.48	\$2.48	\$2.54	\$2.77	\$3.05	\$3.46	\$3.92	\$4.50	\$5.23						1260
1000	\$1.78	\$1.78	\$1.78	\$1.84	\$2.06	\$2.35	\$2.75	\$3.21	\$3.78	\$4.53	\$5.45	\$6.65				1000
790	\$1.20	\$1.20	\$1.20	\$1.26	\$1.49	\$1.78	\$2.18	\$2.64	\$3.21	\$3.96	\$4.88	\$6.08				790
630	\$0.76	\$0.76	\$0.76	\$0.82	\$1.05	\$1.34	\$1.74	\$2.19	\$2.77	\$3.52	\$4.44	\$5.64	\$7.13			630

500	\$0.41	\$0.41	\$0.41	\$0.47	\$0.69	\$0.98	\$1.38	\$1.85	\$2.42	\$3.16	\$4.08	\$5.28	\$6.77			500
400	\$0.13	\$0.13	\$0.13	\$0.19	\$0.43	\$0.72	\$1.11	\$1.57	\$2.15	\$2.89	\$3.80	\$5.01	\$6.50	\$8.34		400
32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320
25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50
2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00
16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60
13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30
1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0
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61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i) 加入 —

“9.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 條]

第 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

R1 : 在緊接《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1 第 3 或 4 欄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

N2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

R2：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b) 在(a)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

第 I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R1：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N2：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R2： 在附表 1 第 4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b) 在(a)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始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2009年8月1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

20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席上
有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修訂《2008 年污水處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致辭

主席女士：

本人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2008 年污水處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決議案。

2. 首先感謝余若薇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為審議修訂規例而作出的努力，並向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提出許多有建設性的建議。

3. 政府在 2007 年底完成了一項檢測，收集涵蓋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所排放污水濃度的最新資料，以更新適用於各種訂明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以及附加費收費率。根據該項檢測所搜集得的資料，當局制定《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修定規例)，目的是以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落實「污染者自付」這項重要的原則，並依照「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政策目標，調整附加費收費率。

4. 引入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原意，是為各種污染量較高的行業，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營運者改善其污水濃度。從「污染者自付」的角度出發，納稅人或繳納排污費的用戶，並沒有理由承擔處理濃度較高污水所招致的額外費用，附加費計劃便應運而生，支付所涉及的額外成本。立法會曾多次敦促政府落實「污染者自付」，我們亦很高興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亦重申對這項原則的支持。

5. 主席女士，雖然有部份行業的污水濃度仍未如理想，但我們高興見到有十八種行業的污水，濃度比對計劃引入初期有著顯著改善，有三種行業更因污水濃度不再比一般污水濃度為高，得以從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中被剔除。由此可見，以「污染者自付」為基礎的附加費計劃，的而且確可以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鼓勵各種行業的營運者為減少污染濃度高的污水排放，加強污染控制措施。

6. 主席女士，我今天所提出的動議，是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意見的積極回應。動議對修訂規例所作的修改有三項。

7. 首先，在審議修訂規例的過程當中，政府聽取了部份行業就申請重估收費率機制的聲音，亦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8. 設立重估收費率機制的目的，是希望鼓勵不同業界的營運者加強控制污染措施，從而減少污染，並降低對污水處理服務的負擔，同一時間可以為營運者減少附加費支出。這機制的設計與「污染者自付」原則一致。

9. 我們在聽取了主要代表餐館業營運者的意見後，瞭解到有個別營運

者憂慮在重估的收費率的有效期內，附加費的減免幅度未必可以抵消申請重估所需要付出的化驗費，因而卻步。我們並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亦明白徹底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同時，必須能提供有效的誘因，鼓勵營運者改善污水排放的濃度。

10. 為減低申請重估所需要的費用，我們已於 2007 年把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我們亦於 2007 年修訂相關的技術備忘錄，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三天減至兩天。這些措施已將重估所需要的每年費用減少三分之二。

11. 經慎重考慮，我們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訂將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再一次延長，由現時訂明的兩年伸延至三年。而在 8 月 1 日修訂規例生效前仍然有效的重估收費率，亦會因應這項變更自動續期一年。我們相信這樣做將會有助減低重估程序的開支，並鼓勵更多不同行業的營運者，透過改善控制污染措施及申請重估，既獲得附加費的減免，又可進一步減低污染。

12. 在這次修訂以後，我們仍會透過不同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及業界代表溝通，商討如何進一步簡化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程序，以方便業界。

13. 主席女士，動議案的第二項修訂的目的在於修訂規例生效日後的一段短暫的過渡期內，授權排水事務監督以按比例的方式，於橫跨生效日期的發單收費期間，計算附加費金額。這項修訂是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希望各附加費收費率，能在最早的日子適用於各行業。

14. 主席女士，動議案的第三項修訂針對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個案。根據政府現有建議，申請重估附加費的營運者，其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在修訂規例生效以後，亦會因應「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原則，分兩期遞增。換句話說，一名營運者在本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就其重估收費率申請續期，假設化學需氧量的數值維持不變，仍要面業更高的收費率才可達至百分百成本回收的目標。

15.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期間就這個問題提出了許多意見，政府亦有細心聆聽。我們在動議案內所提的修訂，如獲議員的支持，將會延遲一年才對重估收費率個案分兩階段實施新的收費率，以達至回收成本回收的目標。這項修訂既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亦顧及「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財政目標，同時間讓各種行業的營運者有更充裕的時間，去適應附加費收費率的上調，而政府亦會在這段期間加強與業界溝通，協助他們進一步改善污水排放的濃度。

16. 主席女士，我相信各位議員均同意保護自然環境的工作，有賴全部市民積極參與，而「污染者自付」就是其中一個能有效動員全民參與減低污染的方法。我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本修訂規例時，不斷重申響應政府在污水處理服務中套用有關原則，亦支持政府以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這個政策目標。我深信恪守這兩項大原則，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減低污水處理的成本，從而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傷害。

17. 我想借這個機會重申，推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目的，純粹是希望透過引入「污染者自付」的收費模式，讓公眾人士與及工商業用戶更加留意本身排放污水對污水處理系統及自然環境的負荷。我們並不是希望透過附加費計劃增加政府的收入。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附加費計劃收入，與整體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的關係。假如我們發現附加費計劃的收入，有結構性超出相關成本的情況，我們定必即時進行檢討，重新訂定附加費收費率。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

18.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動議。

19. 多謝。